

校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002)

學系	學科能力測驗及 英語聽力檢定標準	指定考試採計 科目及方法	同分參酌順序	選系說明	
教育學系(自費)	---	國文	x 1.50	1 國文	本系組為師資培育系組。 本系以培養中等以上教師及教育行政、教育研究、教育科技服務人才為目標。學生可修畢輔系或雙主修課程後，甄選成為中學教師及學校行政人員，或參與相關考試從事教育行政工作，亦可投入教育相關產業、課程教材研發、人力資源開發等工作。
		英文	x 1.50		
	數學乙	x 1.00	2 英文		
	歷史	x 1.00			
---	地理	x 1.00	3 歷史		
教育學系(公費-輔導活動專長)	---	國文	x 1.50	1 國文	本系組為公費系組。 本系組為師資培育系組。 畢業需具備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活動專長，需加註生活科技專長，112學年度分發至臺北市特殊地區學校。
		英文	x 1.50		
	數學乙	x 1.00	2 英文		
	歷史	x 1.00			
---	地理	x 1.00	3 歷史		
教育學系(公費-特殊教育專長)	---	國文	x 1.50	1 國文	本系組為公費系組。 本系組為師資培育系組。 畢業需具備國民中學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專長，112學年度分發至臺北市特殊地區學校。
		英文	x 1.50		
	數學乙	x 1.00	2 英文		
	歷史	x 1.00			
---	地理	x 1.00	3 歷史		
教育學系(公費-生活科技專長)	---	國文	x 1.50	1 國文	本系組為公費系組。 本系組為師資培育系組。 畢業需具備國民中學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專長，112學年度分發至新竹縣偏遠地區或特偏地區學校。
		英文	x 1.50		
	數學乙	x 1.00	2 英文		
	歷史	x 1.00			
---	地理	x 1.00	3 歷史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	國文	x 1.00	1 英文	本系組為師資培育系組。 有精神障礙、語言障礙者，宜慎重考慮。 本系課程包括教育心理、輔導與諮商、測驗與評量、實習等。畢業後可擔任中等學校輔導科或高中輔導老師、生涯規劃科老師，至輔導相關機構任職、或通過高考成為觀護人、心理測驗員、諮商輔導員。亦可繼續進修成為心理師、人力資源管理師，或從事專業學術研究。
		英文	x 1.25		
	數學乙	x 1.25	2 數學乙		
	歷史	x 1.00			
---	公民與社會	x 1.00	3 國文		
社會教育學系	---	國文	x 1.50	1 國文	本系以培養社教機構、文化事業、非營利組織之專案管理、行銷公關、人力資源發展、方案規劃、導覽解說和社會倡議人才為主。課程包含成人發展與終身學習、方案規劃、行政管理、經營行銷、媒介製作應用等。自99學年度起奉教育部核定為非中等學校師資培育學系。
		英文	x 1.50		
	數學乙	x 1.50	2 英文		
	歷史	x 1.00			
---	地理	x 1.00	3 數學乙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	國文	x 1.00	1 英文	本系組為師資培育系組。 本系是國內唯一設有健康促進與教育專業博、碩、學士班之學系，專業課程有健康行銷、傳播、管理、企劃、老人健康照護、職場環安衛、社區營造、健康教育師資養成等。可任教中學健康教育、健康與護理，經高普考擔任公職或健康相關組織機構。
		英文	x 2.00		
	數學甲	x 1.00	2 生物		
	生物	x 2.00			
---			3 數學甲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家庭生活教育組	---	國文	x 2.00	1 英文	本系組為師資培育系組。 為國內唯一設有家庭相關專業博碩學士班之學系，教育目標為培養學生推展家庭生活教育知能、尊重及關懷家庭素養。畢業後依相關規定可擔任國、高中、高職教師，家庭生活教育專業人員，家庭相關產業企畫執行專業人員。中五學制學生應依規定補修學分。
		英文	x 2.00		
	數學乙	x 1.75	2 國文		
---			3 數學乙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	---	國文	x 1.75	1 英文	本系組為師資培育系組。 為國內唯一設有幼兒發展與教育博碩學士班之學系，教育目標為培養學生具幼兒發展與教育專業知能，尊重及關懷家庭幼兒之素養及研究創新之能力。畢業後依相關規定可擔任高職教師、教保員、研究人員及教保產業專業人員。中五學制學生應依規定補修學分。
		英文	x 2.00		
	數學乙	x 1.75	2 國文		
---			3 數學乙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	國文	x 1.25	1 公民與社會	本系組為師資培育系組。 本系課程分為「師資培育」及「非師資培育」兩種，前者含公民與社會、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童軍教育)課群；後者含政府與公共事務、財經和戶外教育與領導課群。本系師培生須同時修畢國、高中公民及童軍三種師資認證課程。
		英文	x 1.25		
	數學乙	x 1.00	2 國文		
	公民與社會	x 2.00			
---			3 英文		

校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002)

學系	學科能力測驗及 英語聽力檢定標準	指定考試採計 科目及方法	同分參酌順序	選系說明
特殊教育學系	---	國文 x 1.25	1 國文	本系組為師資培育系組。 本系為全師培系所。以培養特殊教育教師及相關人才為主，學士班分「師資培育」及「非師資培育」兩組。學生需於身心障礙綜合組、資賦優異組或身心障礙綜合+資賦優異組三組中選擇一組為必修組別，其他尚有聽障、視障、重障三類選修課程，可依興趣修習。本系組受理符合登記分發及入學資格第十八款者。
		英文 x 1.25	2 英文	
	數學乙 x 1.00	3 數學乙		
	歷史 x 1.00			
學習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	國文 x 1.00	1 數學甲	本學程以培育學習科學專業人才為目標，整合圖書資訊、數位學習、教育心理等專業領域師資與資源，著重學習創新軟體技術之跨領域分析與應用。畢業後可從事資訊科學、數位學習、及圖書資訊服務相關工作，不論升學或就業都具備深厚紮實的知識、技術和競爭優勢。
		英文 x 1.50	2 國文	
	數學甲 x 1.00	3 英文		
國文學系	---	國文 x 2.00	1 國文	本系組為師資培育系組。 有意願擔任中等以上學校教師者，需另修習教育課程。本校並開設日本語文、韓國語文、華語文教學、文學創作等學分學程及表演藝術學士學位學程，以培育學生第二專長。錄取本系者須通過本校及本系相關規定之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
		英文 x 1.50	2 英文	
	歷史 x 1.00	3 歷史		
	地理 x 1.00			
英語學系	---	國文 x 1.50	1 英文	本系組為師資培育系組。 有聽覺障礙者，宜慎重考慮。 本系學生畢業前須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檢定(或等同之國際標準化測驗)，始得畢業。若同學有意願擔任中等以上學校教師，需參加甄選通過，並另修習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本系組受理符合登記分發及入學資格第十八款者。
		英文 x 2.00	2 國文	
	數學乙 x 1.00	3 數學乙		
歷史學系	---	國文 x 1.25	1 歷史	本系組為師資培育系組。 學生如有意願擔任中學教師者，得依本校及本系師資培育相關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本系另設有應用史學學分學程，提供學生跨領域課程，培養多元能力。錄取本系者須通過本校及本系相關規定之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
		英文 x 1.25	2 國文	
	數學乙 x 1.00	3 英文		
	歷史 x 1.50			
地理學系	---	國文 x 1.00	1 地理	本系組為師培與非師培並行系組。 有視覺障礙或辨色力異常、肢體障礙者，宜慎重考慮。 1.本系經常有野外實察及圖像處理，有以上機能障礙者，宜慎重考慮。2.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系規定之外語能力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3.本系除部分為中等學校師資培育外，亦提供環境監測與防災、區域與觀光規劃、空間資訊等訓練。
		英文 x 1.25	2 英文	
	數學乙 x 1.00	3 國文		
	歷史 x 1.00			
臺灣語文學系	---	國文 x 1.50	1 國文	本系教師背景多元，有助學生接收國內外最新研究資訊；課程涵蓋文學、語言學、社會學、歷史學、人類學、傳播學等，以跨領域的課程設計，培養多元文化人才。本系為非師資培育學系，鼓勵本系學生修習教育相關學程。
		英文 x 1.50	2 英文	
	歷史 x 1.00	3 公民與社會		
	地理 x 1.00			
數學系	---	國文 x 1.00	1 數學甲	本系組為師資培育系組。 本系提供多種獎學金與獎助學金，凡在學學生成績優異或家境清寒均可申請，詳細辦法請至網站 http://www.math.ntnu.edu.tw/student/index.php?menu=Scholarship 參閱。本系組受理符合登記分發及入學資格第十八款者。
		英文 x 1.00	2 英文	
	數學甲 x 2.00	3 物理		
	物理 x 1.50			
物理學系	---	國文 x 1.00	1 物理	本系組為師資培育系組。 有視覺障礙或辨色力異常者，宜慎重考慮。 成績優異或家境清寒同學可申請61級系友獎學金(每年新臺幣5萬元，可續領4年)及其他多項獎學金，請參閱 http://www2.phy.ntnu.edu.tw/ 。畢業出路：(1)高科技產業工程師(2)大學與中學教師(3)各行各業領導人(4)國內外深造。
		英文 x 1.00	2 數學甲	
	數學甲 x 1.50	3 國文		
	物理 x 1.50			
化學系	---	國文 x 1.00	1 化學	本系組為師資培育系組。 有視覺障礙或辨色力異常，四肢機能有障礙者(為了實驗安全考量)，宜慎重考慮。 以第一志願考取本系，成績優良而家境清寒者，得申請本系[師大化學大師培育獎學金](1名)，總獎學金最高可達一百一十二萬元，詳細辦法請至本系網站： http://www.chem.ntnu.edu.tw 參閱。
		英文 x 1.25	2 物理	
	數學甲 x 1.00	3 英文		
	物理 x 1.50			
化學系	---	化學 x 1.75		

校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002)

學系	學科能力測驗及 英語聽力檢定標準	指定考試採計 科目及方法	同分參酌順序	選系說明
生命科學系	---	國文 x 1.00	1 生物	本系組為師資培育系組。 有視覺障礙或辨色力異常、肢體障礙者，宜慎重考慮。 本系師資之專長兼有現代生態與演化、細胞與分子生物、生理學等領域。欲修習教育學程者，請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錄取之新生須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或同等級之國際標準化測驗，始符合畢業資格。
		英文 x 1.25	2 化學	
	---	數學甲 x 1.00 化學 x 1.25 生物 x 1.50	3 英文	
地球科學系	---	英文 x 1.00	1 數學甲	本系組為師資培育系組。 本系經常有野外考察實習，四肢機能有障礙者，可能無法完成本系的基本需求，宜慎重考慮。本系組受理符合登記分發及入學資格第十八款者。
		數學甲 x 2.00 物理 x 2.00	2 物理	
	---	化學 x 1.50	3 化學	
資訊工程學系	---	國文 x 1.00	1 數學甲	本系組為師資培育系組。 本系規劃完整的資訊工程與科學之學習課程，並配合優秀的師資及實驗研究設備，以培育能獨立思考、積極負責、樂觀進取的資訊工程及科學專業人才為目標。本系每年提供國際交換生及企業實習機會；本系所亦為師資培育系所。
		英文 x 1.00	2 英文	
	---	數學甲 x 1.00 物理 x 1.00	3 物理	
營養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	國文 x 1.00	1 化學	課程包括食品、營養、生理、生化、臨床營養、社區營養與團體膳食領域。畢業後依相關規定可擔任營養師、教師、食品及餐飲相關專業人員。
		英文 x 1.50	2 生物	
	---	數學甲 x 1.00 化學 x 1.50 生物 x 1.50	3 英文	
工業教育學系	---	國文 x 1.00	1 數學甲	本系組為師資培育系組。 本系為動力機械群與電機與電子群科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師資培育，以及相關產業專業技術人才培育系所，所修習之課程主要涵蓋教育學程與未來對應職業類科之專業科目。有視覺障礙、辨色力異常或肢體障礙者，宜慎重考慮。
		英文 x 1.50	2 英文	
	---	數學甲 x 1.50	3 國文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	國文 x 1.00	1 數學甲	本系組為師資培育系組。 本系主在培育進入科技產業之人力資源發展專業人員，以從事科技產業之教育訓練與數位學習等相關工作。因部分課程包括工場實作，肢體障礙較嚴重者，學習恐有困難。
		英文 x 1.25	2 英文	
	---	數學甲 x 1.25 物理 x 1.00 化學 x 1.00	3 物理	
圖文傳播學系	---	國文 x 1.25	1 英文	本系組為師資培育系組。 本系教學內容分為影像傳播科技與印刷出版科技二領域，以培育多媒體影像與印刷出版科技人才為宗旨。
		英文 x 1.25	2 國文	
	---	數學甲 x 1.00 物理 x 1.00 化學 x 1.00	3 數學甲	
機電工程學系	---	國文 x 1.00	1 數學甲	本系組為師資培育系組。 有視覺障礙或辨色力異常、聽覺障礙、肢體障礙者，宜慎重考慮。 本系培養精密機械、機電光工程專業人才，畢業後可投入機械、光機電、自動化產業服務。
		英文 x 1.50	2 物理	
	---	數學甲 x 2.00 物理 x 2.00 化學 x 1.00	3 英文	
電機工程學系	---	國文 x 1.00	1 數學甲	有視覺障礙或辨色力異常、聽覺障礙、肢體障礙、精神障礙者，宜慎重考慮。 本系成立宗旨在於整合電子、電機、資訊、控制等學門之工程技術，以培養跨領域具系統整合能力之電機與電子科技人才為目標。教學方向強調理論與實務技術並重之訓練，使學生具備就業競爭力。學生亦可甄選修習教育學程，成為高職教師，出路多元。
		英文 x 2.00	2 物理	
	---	數學甲 x 2.00 物理 x 2.00 化學 x 1.00	3 英文	
車輛與能源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	國文 x 1.00	1 數學甲	有視覺障礙或辨色力異常、聽覺障礙、肢體障礙、精神障礙者，宜慎重考慮。 本學程旨在培育車輛與能源應用專業領域人才，核心課程涵蓋車輛、能源、機電整合、學術與技術導向等專業課程，培養具備車輛與能源相關理論分析與實作之能力，以期學生畢業後能投入車輛工程與技術及能源工程與技術等相關產業。
		英文 x 1.00	2 物理	
	---	數學甲 x 1.50 物理 x 1.50	3 英文	

校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002)

學系	學科能力測驗及 英語聽力檢定標準	指定考試採計 科目及方法	同分參酌順序	選系說明
光電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	國文 x 1.00 英文 x 1.00 數學甲 x 2.00 物理 x 2.00	1 物理 2 數學甲	有視覺障礙或辨色力異常、聽覺障礙、肢體障礙者，宜慎重考慮。 1.本學程強調跨領域學習，培養學生獨立思考與自我學習。短期以精進學術專業，中長期目標則在強化產學合作，以實現學界協助國內產業發展。本學程招收求知慾強烈，喜歡利用所學，創造新知的高中生。 2.本學程網頁： http://www.ieo.ntnu.edu.tw
	---	化學 x 1.50	3 化學	
美術學系國畫組	---	國文 x 1.00 英文 x 1.00 歷史 x 1.00	1 術科 2 國文	本系組為師資培育系組。 有視覺障礙或辨色力異常者，宜慎重考慮。 須加考術科〔美術〕。術科採計項目：素描30%、創意表現10%、彩繪技法10%、水墨書畫50%。本學系組為師資培育學系。
	---	術科(美術) x 2.00	3 英文	
美術學系西畫組	---	國文 x 1.00 英文 x 1.00 歷史 x 1.00	1 術科 2 國文	本系組為師資培育系組。 有視覺障礙或辨色力異常者，宜慎重考慮。 須加考術科〔美術〕。術科採計項目：素描40%、創意表現10%、美術鑑賞10%、彩繪技法30%、水墨書畫10%。本學系組為師資培育學系。
	---	術科(美術) x 2.00	3 英文	
設計學系視覺設計組	---	國文 x 1.25 英文 x 1.25 歷史 x 1.00	1 術科 2 英文	有視覺障礙或辨色力異常者，宜慎重考慮。 須加考術科〔美術〕。術科採計項目：素描40%、創意表現30%、彩繪技法30%。本系以培育跨領域設計專業人才為招生目標，分為「視覺設計」及「產品設計」兩項設計專業，並設有「室內設計學分學程」、「生態藝術與科普傳播學分學程」，提供有興趣的學生選讀。本系非師資培育學系。
	---	術科(美術) x 2.00	3 國文	
設計學系產品設計組	---	國文 x 1.00 英文 x 1.50 數學甲 x 1.50	1 數學甲 2 英文	有視覺障礙或辨色力異常者，宜慎重考慮。 本系以培育跨領域設計專業人才為招生目標，分為「視覺設計」及「產品設計」兩項設計專業，並設有「室內設計學分學程」、「生態藝術與科普傳播學分學程」，提供有興趣的學生選讀。本系非師資培育學系。
	---	物理 x 1.50	3 物理	
體育學系	---	國文 x 2.00 英文 x 1.00 數學甲 x 1.00	1 術科 2 國文	本系組為師資培育系組。 須加考術科〔體育〕。 術科總分之原始分數不得低於75分。 不適宜劇烈體能活動者請勿選填。
	---	生物 x 2.00 術科(體育) x 2.00	3 生物	
華語文教學系應用華語文學組	---	國文 x 2.00 英文 x 2.00 歷史 x 1.00	1 英文 2 國文	1.本系專業為運用中英雙語，在國內外進行以華語為第二語言教學，推廣國際文化交流。2.課程包括：華語文教學、漢語語言學、中國文學、華人社會與文化、專業英語、多媒體教學、德法等第二外語。3.本系為非師資培育學系，上課地點於本校校本部。
	英聽(B級)	地理 x 1.00	3 歷史	
東亞學系	---	國文 x 2.00 英文 x 2.00 數學乙 x 1.00	1 國文 2 英文	1.本系為跨領域專業科系，培育區域研究及其應用能力人才，課程包括文化與思想、文化創意與應用、東亞政經與兩岸關係、全球化與治理等，開設有日韓語言課，鼓勵學生赴東亞或歐美國家交換。 2.本系上課地點在校本部校區，入學後須通過外語能力畢業門檻。
	---	公民與社會 x 1.00	3 數學乙	
企業管理學系	---	國文 x 1.50 英文 x 2.00	1 英文 2 數學乙	本系以培育具全球視野的高階管理與領導人才為宗旨。教育目標栽培學生具跨領域和跨國際管理專業知識，亦兼顧藝術人文素養及健全人格養成。課程設計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並藉由與國內外知名企業產學合作來培育學生實務經驗強化就業優勢。本系為非師資培育系。
	---	數學乙 x 2.00	3 國文	
音樂學系	---	國文 x 1.00 英文 x 1.00	1 術科 2 英文	本系組為師資培育系組。 須加考術科〔音樂〕。術科採計項目：主修80%、副修5%、樂理5%、視唱5%、聽寫5%。術科考試之任一採計項目不得零分。 術科總分之原始分數不得低於80分。
	---	術科(音樂) x 2.00	3 國文	

校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002)

學系	學科能力測驗及 英語聽力檢定標準	指定考試採計 科目及方法	同分參酌順序	選系說明
表演藝術學士學位學程	---	國文 x 1.75 英文 x 1.25 術科(音樂) x 1.50	1 術科	有視覺障礙或辨色力異常、聽覺障礙、肢體障礙、精神障礙、心臟病、語言障礙者，宜慎重考慮。 須加考術科〔音樂〕。術科採計項目：視唱100%。術科考試之任一採計項目不得零分。 本學位學程為我國當前唯一國立大學表演藝術專業學士班，以培育音樂劇場幕前幕後及產業行銷管理者為目的。課程含括表演藝術領域之戲劇、舞蹈、聲音、肢體、行銷、經營等。另有師資培育機制，讓學生畢業後從事表演藝術、劇場、舞台、文化創意產業等領域發展。
			2 國文	
	3 英文			

本頁以下空白